赤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

〔2022〕36号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要求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出行管理

倡导广大市民非必要不前往中、高风险区及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，确需出行的，全程做好个人防护、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；返赤前须主动向居住地社区（村嘎查）、单位报备；抵赤后积极配合落实相关管控措施。

二、加强来（返）赤人员管控

（一）所有来（返）赤人员须提前24小时登录“**[来赤返赤人员登记报备系统（点击进入）](http://www.chifeng.gov.cn/lt_lcfcrydj/index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cfy.nmgcyy.com.cn/application/fcinformation/mobile/?plate_id=203&t=ArticleDetail22275" \l "/ArticleDetail/22275/_self)**”进行登记，并向所在地的社区（村嘎查）、单位或入住酒店报备，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二）从境外返回且在第一入境点解除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来（返）赤人员，在提前登记、报备的基础上，要“手递手”闭环转运至居住地，纳入社区管理，实施3天居家健康监测，第3天进行核酸检测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须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（三）对有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来（返）赤人员，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在集中隔离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。

（四）对有中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来（返）赤人员，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、4、7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，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。

（五）对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赤人员，抵赤后在公路疫情服务站或“一场两站”进行落地核酸检测、即采即走，3天内再完成1次核酸检测，并做好健康监测。

（六）直接接触入境人员、进口冷链等货物及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，非必要不来（返）赤，确需来（返）赤的须脱离工作岗位7天以上。

（七）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货运车辆，全面取消防疫通行限制。对来自或进出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，在司乘人员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健康码绿码、体温检测正常且符合防疫要求的基础上，应提前向收发货单位、社区（村嘎查）报备，采用护送引导方式，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保障通行；对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已超过48小时或没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货车司乘人员，采取“核酸＋抗原”检测方式，抗原检测阴性立即放行，落实“即采即走即追”制度，核酸检测如发现阳性立即实施管控。

（八）正处于隔离期限的上述人群，根据本通告调整管控措施，按照“填平补齐”的原则，完成后续管理，已过隔离期限的，在满足解除隔离标准的前提下，解除隔离。

（九）上述风险人群以外的来（返）赤人员（含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）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已超过48小时或没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在公路疫情服务站或“一场两站”进行落地核酸检测，即采即走。

三、严格重点场所管理

（一）公路疫情服务站、“一场两站”和公路沿线服务场所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健康码、行程卡等防控措施，做好落地核酸检测工作。

（二）商场超市、批发市场、文化娱乐、餐饮机构、宾馆酒店、乡村民宿等各类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限量、错峰、测温、验码、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，组织有序排队，及时疏导人员，防止扎堆聚集。各类景区、景点、公园、广场要落实限量、预约等疫情防控要求，引导群众合理选择出行路线和时段，做好无接触购票，实行错峰出行、错峰游览，严防人员聚集。

（三）卫生院、个体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首诊医生负责制，不得常规诊治具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患者。发现具有前述症状的患者时，要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尽快通过120救护车闭环转诊至发热门诊。对擅自诊治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的诊所，一经发现立即关停，对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要严肃追责。

（四）药店要逐人做好“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生素”四类药品的销售登记，引导发热病人前往发热门诊。

四、加强个人防护和监测预警

（一）广大群众要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公勺公筷等健康生活习惯，进入公共场所主动配合落实测温、扫码、“一米线”等防控措施。

（二）及时关注个人及家人身体健康状况，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，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，第一时间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，就医途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（三）倡导广大市民非必要不购买来自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区的商品。确需购买的，要主动配合落实“集中投递”“静置区管理”等防控措施，并在接收快递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佩戴一次性手套和口罩。

（四）各类风险职业人群要严格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规定的频次进行核酸检测。其中，进口冷链食品储存加工企业一线人员、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、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作业期间每天一次全员核酸检测；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相关医务人员，海关、移民管理部门等其他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物品的一线人员，每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五、加快推进疫苗接种

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仍然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措施。请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尤其是60岁以上无接种禁忌的老年人尽快完成全程免疫接种。

六、严肃追责问责

严格落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四方责任，强化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。加强督查督办，对防疫工作履职尽责不力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；对隐瞒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逃避查验等不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规定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追责和处罚，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欢迎广大市民对违反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、疫情防控“九不准”和本《通告》有关要求的行为进行举报（举报电话附后），核实后将给予相应奖励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。

2022年7月1日

****疫情防控咨询电话****

市指挥部：0476—8781382、8301652

阿鲁科尔沁旗：0476—7235153

巴林左旗：0476—7861666

巴林右旗：0476—6216571

林西县：0476—5355838

克什克腾旗：0476—5222721

翁牛特旗：0476—6352391

喀喇沁旗：0476—3752864

宁城县：0476—4237980

敖汉旗：0476—4320059、4330137

红山区：0476—8353355

元宝山区：0476—3510822

松山区：0476—8466846

****疫情防控举报电话****

市指挥部：0476—5891110

阿鲁科尔沁旗：0476—7235382

巴林左旗：0476—7860116

巴林右旗：0476—6216322

林西县：0476—5330907

克什克腾旗：0476—5235221

翁牛特旗：0476—6360100

喀喇沁旗：0476—3750375

宁城县：0476—4237987

敖汉旗：0476—4330137

红山区：0476—8869391

元宝山区：0476—3520030

松山区：0476—8490106